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u>目 錄</u>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5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六、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5
七、增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	5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7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9
三、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9
四、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10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
陸、臨時動議-----	14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附件二、監察人一〇三年度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20
附件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21
附件五、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捌、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附錄三、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2

附錄四、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54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	58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情形-----	60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61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62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62

壹、開會程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 (七)增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四)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一，
謹報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二，
謹報請 鑑核。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三，謹報請 鑑核。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3/27~
4/7）內並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
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謹報請 鑑核。

六、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
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7 頁附錄
四，謹報請 鑑核。

七、增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51379 號令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8~59 頁附錄五，謹報請 鑑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先行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一及第 22~35 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9,269,073 元(已包含提撥可供分配盈餘中 8%的員工紅利及 2%的董監事酬勞)，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0，故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3,342,166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淨利	59,269,073	
減：法定盈餘公積	(5,926,9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342,16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25 元)	(28,522,7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819,39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267,373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066,843 元		

註 1：現金股利之分派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6,091,068 股扣除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 2,000,000 股為計算基礎；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註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第 0960013218 號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本次更正)：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與處理情形
1、員工紅利	4,267,373	4,280,735	(13,362)	不適用
2、董監事酬勞	1,066,843	1,070,183	(3,340)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6~37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51379 號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8~41 頁附件七。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51379 號令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暨公司實

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42~43 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及二二七條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二、擬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本屆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

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四、謹提請 選舉。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焦佑衡	不適用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26,701,000	精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精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蕭鈺	不適用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 人及副總經理 東莞精成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 人及副總經理 東莞精成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	26,701,000	精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華俐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宏毅	不適用	瀚宇彩晶(股)公司投資暨社 群服務部經理 東貝光電(股)公司監察人代 表人 達能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 人 華俐投資(股)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發言人、 財務經理	30,000	華俐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劉明雄	政治大學 EMBA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兼營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監察 人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董事	彭朋煌	臺北工專電 機科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3,472,183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惠周	政治大學 EMBA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精華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 長 州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技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碧蘭	輔仁大學企 管系	承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博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0	不適用
監察人	詹逸宏	加州州立大 學企管系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創新物流(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創新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監察人	徐明德	臺北工專機 械科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行政院政務顧問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269,310	不適用

監察人	傅賢基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及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精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90,048	不適用
-----	-----	-------------	--	--------------------------------	--------	-----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已於本次股東會完成第十屆董事全面改選，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新任董事中，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新任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之兼任職務如下表所示。
- 三、敬請 決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候選人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ynamic Skylin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GBM UP (HK)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華科采邑(股)公司(原瀚宇采邑)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邱蕭鈺	精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總經理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Will Grow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
	東莞耀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
華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簡宏毅	瀚宇彩晶(股)公司	發言人、財務經理
劉明雄	技嘉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倍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集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
	盈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技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GBT TECH. TRADING GMBH	董事
	Gigabyte Technology France	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	監察人
	眾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彭朋煌	弘宇電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碧蘭 (獨立董事)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惠周 (獨立董事)	聲遠精密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州巧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誠創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技嘉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在 103 年度營運狀況，台灣廠部分營業額小幅成長 4%，但因客戶組合結構變動，毛利較低的純代工比率提升致台灣廠毛利率略為下滑，整體而言台灣廠雖獲利但獲利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大陸華東地區精華廠部分隨著產品品質穩定而營業額大幅成長 14%，毛利率亦大幅提升，但因大陸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影響整年度損益仍為小額虧損，但若扣除業外利息費用等支出精華廠全年度營業淨利呈現損益兩平，整體而言精華廠今年度營運狀況已有大幅度的改善；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 年度的合併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11%，營業毛利金額成長 33%，稅後損益金額由前一年度的虧損 3,203 萬元改善為獲利 5,927 萬元。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報表財務結構仍持續改善，較前一年度相比，負債比從 46.9% 變為 45.4%，流動比從 156.66% 提升為 169.59%，速動比從 121.44% 提升為 134.25%，資金狀況從去年底的淨現金部位 1,403 萬元提升為今年底的淨現金部位 1.77 億元，財務體質更為穩健。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去年，台灣經濟擺脫前兩年的低增長狀態表現轉佳，中經院預估 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43%，其中出口貿易在國際經濟及重要電子產品帶動下保持成長；全球經濟方面，歐美主要市場經濟改善致整體經濟呈現成長趨勢但仍有波動，尤其去年第四季遇到地緣政治情勢緊張、國際能源價格大幅波動等影響，使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而在這發展當中，

本公司屬代工行業，毛利低且大陸地區工資及各項成本上揚、中國紅色供應鏈成型等種種不利因素，使得經營辛苦，但本公司仍力求突破困局，103 年度經營績效較前一年度相比大幅改善。

展望 104 年，預估國際景氣及貿易都將續增，應可帶動台灣出口表現，但需注意物價及匯率走勢。在此大環境下，新客戶的持續導入及工廠轉型係為本公司 104 年度的重點營運計畫，略述如下：

- 1、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將積極鎖定以下利基型市場的客戶群為營運主軸，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1)醫療顯示器產品
 - (2)電子醫療產品
 - (3)工業用控制板
 - (4)汽車電子
 - (5)雲端應用及無線網通產品
- 2、持續強化市場開發，積極導入新客戶，調整客戶及產品組合，除穩定目前現有客戶外，並運用既有優勢積極導入醫療器材、汽車電子等高利潤產品的客戶群，朝獲利目標邁進。
- 3、工廠端加強生產製程能力及導入設備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4、調整公司體質，充分運用集團資源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進行策略性整合，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本著戰戰兢兢的態度持續專注經營 PCBA 代工本業，不敢懈怠，力求成長。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蕭鈺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敬上

監察人一〇三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一〇三年度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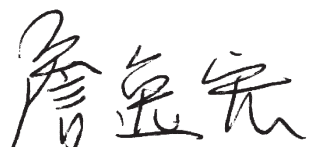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逸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一〇三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 賢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SUN RISE CORPOR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525,855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171,845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0,00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359,684
INFO-TEK (HK)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0,000
合計		\$1,117,384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743,422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計算；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486,843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計算。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60%，即為新台幣 892,106 仟元；合併計算後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即為 1,784,212 仟元。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03年04月28日 第9屆第9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04.29~103.06.28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7元~10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 通 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2,000,000股	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18,201,13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101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執行完畢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年6月25日之 金管證交字第1030025062號
	已轉讓員工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不適用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不適用
	已辦理轉讓員工日期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台灣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2,179	16	\$ 433,44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106	1	30,25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241	-	3,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37,129	17	295,34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206,281	10	232,044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九)	2,591	-	68,033	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57,006	8	207,362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	-	24,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718	-	11,3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0,251</u>	<u>52</u>	<u>1,306,30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58	-	2,1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40,067	31	496,79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十)	292,575	14	258,75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4,752	1	25,83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603	1	10,9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9,423	1	33,0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7	-	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000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8,625</u>	<u>48</u>	<u>833,571</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8,876</u>	<u>100</u>	<u>\$ 2,139,87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23,650	6	\$ 98,155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96,433	10	273,37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7,257	1	14,9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5,632	6	67,9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0,113	2	144,147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2,660	1	27,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118	-	10,9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3,863</u>	<u>26</u>	<u>640,07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3,830	1	42,99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575	1	27,3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765	-	8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170</u>	<u>2</u>	<u>71,32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72,033</u>	<u>28</u>	<u>711,396</u>	<u>3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60,911</u>	<u>56</u>	<u>1,160,911</u>	<u>54</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7	174,530	8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7,087</u>	<u>7</u>	<u>176,365</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6	113,9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269	3	(32,06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209</u>	<u>9</u>	<u>84,662</u>	<u>4</u>
3400	其他權益	23,837	1	6,537	1
3500	庫藏股票	(18,201)	(1)	-	-
3XXX	權益淨額	<u>1,486,843</u>	<u>72</u>	<u>1,428,475</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58,876</u>	<u>100</u>	<u>\$ 2,139,8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1,256,574	100	\$ 1,208,907	101
4170	銷貨退回	4,134	-	2,671	-
4190	銷貨折讓	2,024	-	4,747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1,250,416	100	1,201,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九）	1,173,682	94	1,107,622	92
5900	營業毛利	76,734	6	93,867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408	1	14,659	1
6200	管理費用	62,558	5	55,21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966	6	69,872	6
6900	營業淨利（損）	(232)	-	23,9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二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14,880	1	17,7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339	5	9,435	1
7050	財務成本	(3,170)	-	(3,36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2,053)	-	(65,05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0,996	6	(41,191)	(4)
7900	稅前淨利（損）	70,764	6	(17,19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495	1	14,83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9,269	5	(32,03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44	1	\$ 24,754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3,544</u>	<u>-</u>	<u>1,3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300</u>	<u>1</u>	<u>23,41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569</u>	<u>6</u>	<u>(\$ 8,616)</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52</u>		<u>(\$ 0.28)</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法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二 一 及 二 三)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二 一)	庫 藏 股 票 (附 二 一)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 1,160,911	\$ 215,037	\$ 2,791	\$ -	\$ 75,230	\$ 16,878	\$ -	\$ 1,437,091
B3	-	-	-	113,940	(113,940)	-	-	-
C11	-	(38,672)	-	-	38,672	-	-	-
D1	-	-	-	-	(32,031)	-	-	(32,031)
D3	-	-	-	-	-	23,415	-	23,415
D5	-	-	-	-	(32,031)	23,415	-	(8,616)
Z1	1,160,911	176,365	2,791	113,940	(32,069)	6,537	-	1,428,475
B13	-	-	(2,791)	-	2,791	-	-	-
C11	-	(29,278)	-	-	29,278	-	-	-
D1	-	-	-	-	59,269	-	-	59,269
D3	-	-	-	-	-	17,300	-	17,300
D5	-	-	-	-	59,269	17,300	-	76,569
L1	-	-	-	-	-	-	(18,201)	(18,201)
Z1	\$ 1,160,911	\$ 147,087	\$ -	\$ 113,940	\$ 59,269	\$ 23,837	\$ 18,201	\$ 1,486,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明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70,764	(\$ 17,1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64	19,999
A20200	攤銷費用	3,741	3,81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2	(1,65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47	(126)
A20900	財務成本	3,170	3,3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053	65,059
A21200	利息收入	(3,987)	(3,80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536)	-
A21300	股利收入	(937)	(7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49)	(3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1)	(7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1,843)	(1,8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534	(21,8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32)	(940)
A29900	提列退休金	6,270	5,461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21	(9,928)
A31130	應收票據	2,657	(2,377)
A31150	應收帳款	(31,813)	(94,639)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936	(3,0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32	(6,345)
A31200	存 貨	47,822	(16,3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3)	929
A32130	應付票據	(3,150)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84,403)	124,1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69	(\$ 23,0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993	(2,4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4,530)	(27,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6)	1,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145)	40,1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67)	(3,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854)	36,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577)	(11,85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0,12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12)	(7,9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22)	(4,52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增加)減少	59,610	(59,6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92)	(1,5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29	2,49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5,095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7	7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2)	(82,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780	4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960)	(20,6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6)	(1,39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8,2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97)	(21,5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1,263)	(68,2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442	501,6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179	\$ 433,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68,918	21	\$ 507,45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5,764	2	30,25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834	1	3,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95,202	29	849,346	3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15,182	1	21,09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25,997	12	344,570	1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518	-	1,46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十)	-	-	24,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8,652	2	38,9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53,067</u>	<u>68</u>	<u>1,821,627</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58	-	2,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748,399	27	754,59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4,752	1	25,83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838	1	11,0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9,423	1	33,0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	-	6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53,263	2	51,4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337	-	7,2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9,280</u>	<u>32</u>	<u>885,486</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22,347</u>	<u>100</u>	<u>\$ 2,707,1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53,221	13	\$ 393,160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27,841	16	510,108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5,467	-	8,2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65,650	10	198,482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2,660	-	27,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7,834	1	22,1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2,673</u>	<u>40</u>	<u>1,162,76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93,005	3	72,7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337	1	14,81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33,575	1	27,3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914	-	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831</u>	<u>5</u>	<u>115,87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35,504</u>	<u>45</u>	<u>1,278,638</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60,911</u>	<u>43</u>	<u>1,160,911</u>	<u>43</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6	174,530	7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7,087</u>	<u>6</u>	<u>176,365</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4	113,9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269	2	(32,06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209</u>	<u>6</u>	<u>84,662</u>	<u>3</u>
3400	其他權益	23,837	1	6,537	-
3500	庫藏股票	(18,201)	(1)	-	-
3XXX	權益淨額	<u>1,486,843</u>	<u>55</u>	<u>1,428,475</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22,347</u>	<u>100</u>	<u>\$ 2,707,1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3,219,161	101	\$ 2,898,308	101
4170	銷貨退回	10,544	-	8,250	-
4190	銷貨折讓	32,634	1	18,607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3,175,983	100	2,871,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十、二二及二九）	2,969,652	93	2,715,902	95
5900	營業毛利	206,331	7	155,549	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2,660	2	49,249	2
6200	管理費用	154,209	5	151,60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869	7	200,857	7
6900	營業淨損	(538)	-	(45,3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90	其他收入	17,172	-	26,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751	2	13,800	-
7050	財務成本	(10,130)	-	(10,7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2,793	2	29,06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2,255	2	(16,24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三）	12,986	-	15,790	-
8200	本期淨利（損）	59,269	2	(32,0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44	-	\$ 24,75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3,544</u>	<u>-</u>	<u>1,3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300</u>	<u>-</u>	<u>23,41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569</u>	<u>2</u>	<u>(\$ 8,616)</u>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52</u>		<u>(\$ 0.28)</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6,878)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總計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權益淨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A1	\$ 1,160,911	\$ 215,037	\$ 2,791	\$ 75,230	\$ 1,437,091	\$ -	\$ 1,437,091
B3		-	113,940	(113,940)	-	-	-
C13		(38,672)	-	38,672	-	-	-
D1		-	-	(32,031)	(32,031)	-	(32,031)
D3		-	-	-	23,415	-	23,415
D5		-	-	(32,031)	(8,616)	-	(8,616)
Z1	1,160,911	176,365	2,791	(32,069)	1,428,475	-	1,428,475
B13		-	(2,791)	2,791	-	-	-
C11		(29,278)	-	29,278	-	-	-
D1		-	-	59,269	59,269	-	59,269
D3		-	-	-	17,300	-	17,300
D5		-	-	59,269	76,569	-	76,569
L1		-	-	-	-	(18,201)	(18,201)
Z1	\$ 1,160,911	\$ 147,087	\$ 113,940	\$ 59,269	\$ 1,505,044	(\$ 18,201)	\$ 1,486,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蕭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72,255	(\$ 16,2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92	115,554
A20200	攤銷費用	3,857	3,93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46	1,43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620	(1,67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	(126)
A20900	財務成本	10,130	10,768
A21200	利息收入	(5,131)	(5,423)
A21300	股利收入	(937)	(7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4,993	8,19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53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0)	(7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15,445)	(12,32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67)	(15,85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17	2,484
A29900	提列退休金	6,270	5,461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215)	(9,928)
A31130	應收票據	(27,936)	(1,104)
A31150	應收帳款	69,327	(194,654)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10	2,4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84
A31200	存 貨	20,291	(5,4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00)	42,751
A32130	應付票據	(3,150)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91,655)	149,002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5)	(28,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5,637	17,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97	(5,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211	113,1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12)	(\$ 11,5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63)	(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336</u>	<u>100,7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92)	(12,89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0,1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02)	(24,8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6	7,4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3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5)	(1,83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74	4,10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7	7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908</u>	<u>(27,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8,838)	(191,7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615	89,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765)	(80,6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1,45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8,2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243)</u>	<u>(184,0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66</u>	<u>(3,9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467	(114,5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7,451</u>	<u>621,9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918</u>	<u>\$ 507,4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公司 章 程	公司 章 程	修 訂 理 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 <u>廿三</u> 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為前後表達一致，修改文字中條文之表達方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 <u>三~八</u> 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

	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一</u>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	增列修訂日期。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七、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增修文字讓語意順暢。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如為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部分文字為配合語意掉換位置。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

<p>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p>
<p>二十、表決權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p>二十、表決權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p>

<p>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p>
<p>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u>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為新增插入之條文。)</p>
<p>二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u>明確之揭示</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為新增插入</p>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之條文。)
二十五、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u>二十五、</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及為配合新增插入條文而條文號碼順延。
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二十六、</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為配合新增插入條文而條文號碼順延。
	<u>二十七、</u>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為配合新增插入條文而條文號碼順延。
	<u>二十八、</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配合新增插入條文而條文號碼順延。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準用之。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準用之。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p>
<p>第四條：</p> <p>股份選舉權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 2.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p>第四條：</p> <p>股份選舉權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u>另依公司法第197之1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2.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 	<p>配合公司法修訂而修訂。</p>

	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另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公司法修訂而修訂。
	<u>第五條之三：</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
	<u>第五條之四：</u> <u>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但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u>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 <u>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4. 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5. 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6. 增資提案。
7.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8.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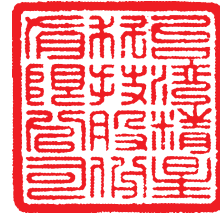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蕭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四、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七、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二十、表決權之限制：

1.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十五、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監 事 選 舉 辦 法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準用之。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之。

第四條：股份選舉權之限制：

1.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
2. 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之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3.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適用範圍：

本行為守則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之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 權責：

3.1 管理部：負責本程序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

3.2 稽核室：負責本程序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4. 參考資料：

4.1 ADM-PEP-001 組織與權責規定

4.2 C-ADM-HRI-002 人員招募及任用管理辦法

4.3 C-FIN-FIP-020 董事會議事規範

4.4 M-ADM-HRF-067 廉潔承諾書

4.5 M-ADM-HRF-068 員工保密合同

4.4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金融監督委員會證期貨局法律查詢網站）

5. 定義：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6. 內容：

6.1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6.2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

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接受金錢、回扣、饋贈、招待或獲取其它利益，但得依風俗慣例接受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所謂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係指禮品或饋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餐飲或旅遊招待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如饋贈或招待金額超過本條規定，應立即通報上一階主管及管理部處理。本項規定金額得由本公司隨時更改公告之。如違反本條約定，得立即終止與本公司間的僱傭關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仟元者，超過前述金額必須呈報上一階主管並取得書面同意。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6.3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時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管理部。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管理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交本公司管理部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管理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6.4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管理部。

本公司管理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6.5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 C-FIN-FIP-020「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相關之規定辦理。
- 6.6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6.7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6.8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6.9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6.10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五、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6.1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6.12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

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6.1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 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6.14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15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6.16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7. 附則：

本辦法由管理部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遵行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稽核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之情況，為防範利益之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需事先向董事會以書面說明，經董事會審核。對董事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時之虞時，董事因遵守本公司董事會議規所訂定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二)避免圖己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三)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所有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四)公平交易原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的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規章制度之規定。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它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管理部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訂有相關申訴管道，以保密負責方式，公平公正方式處理。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經查明後，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應接受員工工作規則之規範，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並需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公司權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發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60,91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6,091,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104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蕭鈺	26,701,000	23.00%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莊進茂	1,744,820	1.50%
董事	彭朋煌	3,472,183	2.99%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苑竣唐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1,918,003	27.49%
監察人	詹逸宏	0	0.00%
監察人	徐明德	2,269,310	1.95%
監察人	傅賢基	90,048	0.0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359,358	2.03%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267,373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066,843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52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財務決算為虧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4 年 03 月 27 日至 104 年 04 月 7 日下午五點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